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寶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其中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部分，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雖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若成立犯罪，可能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且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另成立一獨立罪名，然不因此而變更其涉犯過失傷害罪之本質，仍在告訴乃論罪名之列（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同此結論）。茲因告訴人左沛芸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65號

被 告 徐寶珠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高雄○○○○○○○○○）

居高雄市○鎮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寶珠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復橫一路與忠孝一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左沛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忠孝一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遂生碰撞，致左沛芸人車倒地，受有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徐寶珠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左沛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左沛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告訴人機車受損照片18張	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而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被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貿然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沈毅

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